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8,583,837.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股票选择相结合。在资产配置策略上，本基金根据对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因素分析，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在股票选择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持续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多因素分析模型，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重点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的比例。 本基金考虑的宏观经济因素包括 GDP 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生产者价格指数(PPI)，货币供应量(M0, M1, M2)的增长率等指标，本基金将以全球化的视野，结合全球经济周期和国内经济周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指标。 本基金考虑的政策面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等。 本基金考虑的市场因素包括市场的资金供求变化、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情况、市场总体 P/E、P/B 等指标相对于长期均值水平的偏离度、新股首发上市涨幅、不同行业的市场轮动情况等。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创新类上市公

	司。本基金所指的创新，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创新两种类型。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新知识和新技术，或采用新工艺，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的活动。商业创新是指企业通过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管理体系、生产流程等方面的创新，使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得到持续改善的行为。 (1) 企业初选 本基金认为技术创新是创新的核心内容，是企业价值的关键来源，因此本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伴随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的新的部门和行业。参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提出的引领未来经济发展的前沿技术的确定，本基金现阶段主要投资于伴随新的科研成果和新兴技术的发明、应用而出现的新的部门和行业，主要为微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及现代农业、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先进制造、医药与医学工程、航空航天、海洋技术等。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和新的行业不断涌现，本基金将动态调整新技术、新行业的范围。 本基金将通过行为辨识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商业创新的初选企业。 首先本基金将辨识企业是否在商业模式、营销模式、生产流程、管理结构等商业行为方面有创新活动。其次，本基金认为商业创新活动往往是一种节约人力的活动，即以更少的人力和资本投入取得更大的增长，因此本基金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当期销售收入变化对固定资产变化的比例以及企业当期销售收入变化对为职工支出的现金变化的比例是否增加等指标，作为企业初选参考指标，本基金还将根据研究结果对使用的指标进行调整。 通过以上的步骤，本基金挑选出符合条件的商业创新的初选企业。 (2)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对于纳入本基金初选范围的股票，本基金将区分企业创新的类型，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1) 技术创新类企业的创新能力评价 创新的组织体系分析：创新不是一种随机的行为，而是持续不断的追求，因此本基金将重点分析企业是否建立了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是否有清晰的研究开发规划、是否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研发队伍、是否建立了合理的激励机制以鼓励创新等。 创新行为的投入保障：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或保持技术上的领先地位，必须保持持续和一定规模的资金投入，本基金将重点考察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	--

	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的规模以及增长情况等。 创新行为的成效：对技术创新类企业本基金将重点分析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成效，本基金从企业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比重、拥有专利数量、专有技术、新产品推出周期等方面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效进行分析。对商业创新，将重点分析其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销售收入增长、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方面。本基金将根据具体的研究需要，重点考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研发费用、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各项具体指标对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2) 商业创新类企业的创新能力评价 对商业创新型企业，将重点分析商业创新的持续性，分析商业创新在商业模式的可复制性，促进销售收入增长、市场份额增长、成本降低等方面的持续性。经过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本基金将筛选出创新能力居于前 1/2 的企业。 (3) 成长型股票筛选 对按照上述步骤筛选出的创新型企业股票，本基金将进一步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评价，分析和预测企业持续的成长性。 本基金的成长性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当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指标。 通过成长性评估，本基金将选择成长性突出的企业股票构成创新成长股票池。 (4) 企业基本面及价值评估 本基金对纳入创新成长股票池的股票，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等方法，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包括自由现金流贴现、股息贴现、PE、PB、PEG、EV/EBITDA 等，排除股价被大幅高估的股票，主要投资估值处于合理水平或被低估的优质创新成长股作为投资对象。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1) 债券投资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主要策略。 (2) 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
--	--

	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 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 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收益率=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昇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568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sheng@galaxyasset.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95555
传真		021-3856850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2、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32,808.12
本期利润	-47,219,380.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40,129,750.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10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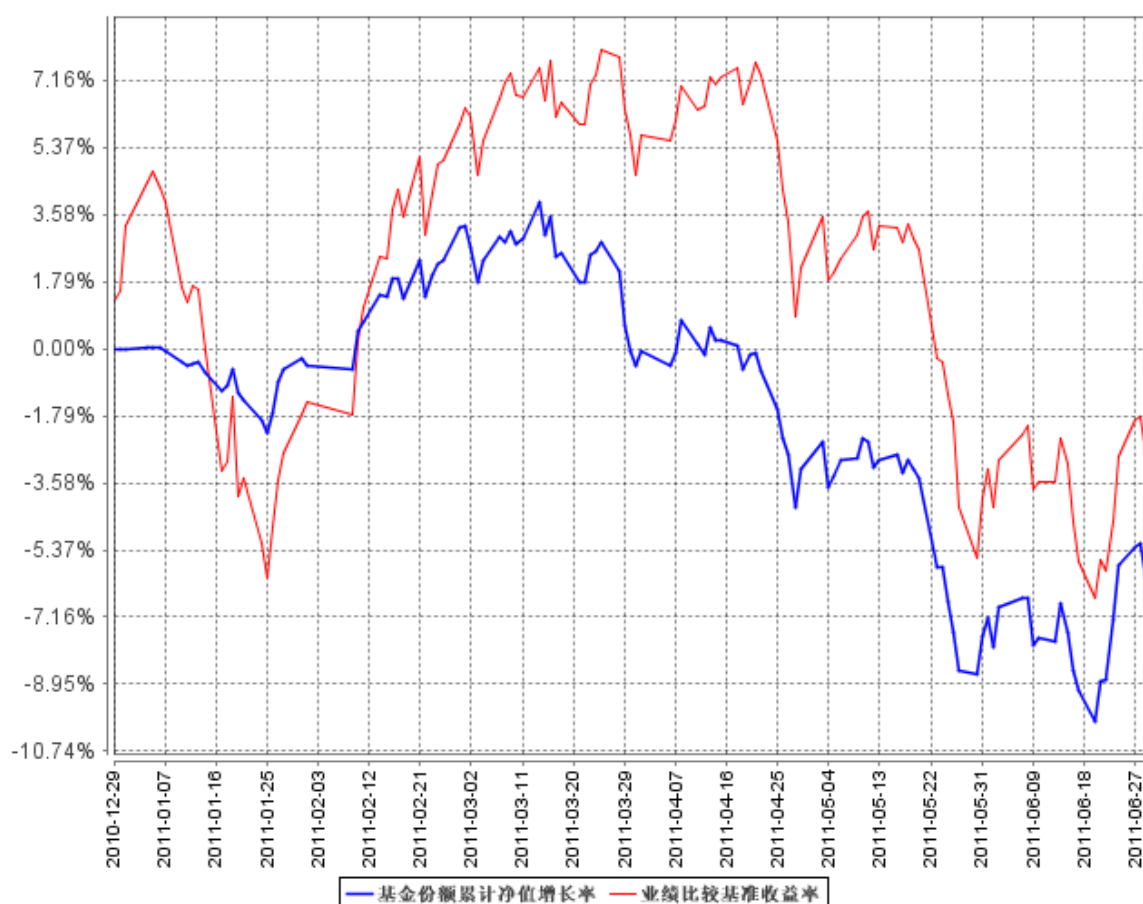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8%	0.94%	2.35%	1.08%	0.63%	-0.14%
过去三个月	-4.47%	0.82%	-6.10%	1.05%	1.63%	-0.23%
过去六个月	-4.90%	0.70%	-4.84%	1.09%	-0.06%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	0.69%	-1.73%	1.09%	-3.17%	-0.4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截至报告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

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除本基金外，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管理 1 只封闭式基金与 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契约型封闭式

成立日：2002 年 8 月 15 日

投资目标：为平衡型基金，力求有机融合稳健型和进取型两种投资风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两只基金构成，包括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和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每只基金彼此独立运作，并通过基金间相互转换构成一个统一的基金体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 年 8 月 4 日

（1）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稳健的投资风格，构造资本增值与收益水平适度匹配的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以债券投资为主，兼顾股票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安全及长期稳定增值。

3、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3 月 30 日

基金投资目标：追求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4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 年 3 月 14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满足本金稳妥与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5 月 26 日

基金投资目标：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7、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4 月 24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以及动态行业配置策略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8、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投资目标：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数学模型优化和跟踪误差控制模型等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指数投资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9、银河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中国经济中具有代表性和竞争力的蓝筹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分享中国经济持续成长的成果。

10、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5 月 31 日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应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钱睿南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监	2010 年 12 月 29 日	-	10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在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主管、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 年 2 月起担任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起兼任股票投资部总监。
王培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6 月 3 日	-	4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石化化工行业的研究分析工作。2009 年 7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王培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1 年 6 月 3 日	4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从事石化化工行业的研究分析工作。2009 年 7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

					经理助理。
--	--	--	--	--	-------

注：1、上表中钱睿南同志的任职日期为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其他任职、离任日期均为我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河创新股票”）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注：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银河创新股票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是基金建仓期，在整个建仓的过程中，我们基本上较充分的利用了低仓位的优势规避了一定的风险，但是在估值较高的新兴产业方面依然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上半年，市场整体活跃度有限，经历了年初的下跌，中期的上涨以及后期的再次下跌，从指数上来看，中小盘和创业板

指数下跌程度明显大于主板。

我们对市场整体判断偏谨慎，整体建仓速度不快，建仓方式主要以下跌买入为主，行业配置方面可谓功过参半，一方面成功的对部分化工，建材，机械等中游周期品板块进行了波段型的配置操作，一方面对符合十二五和创新方面的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等进行了布局，结果显示，我们对新兴产业的判断方面存在一定的失误，也在一定程度上蚕食了部分周期股得到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4.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三季度，通胀压力依旧没能缓解，而企业盈利在高成本推升和欧美经济复苏趋缓的形势下很有可能出现阶段性下滑，这些都制约了股市在未来一段时间的表现。不过，由于翘尾因素影响，6月份以后，单从数据方面来看，CPI 的压力在下降，可以认为货币紧缩已接近末期，而保障房以及水利政策的逐步落实也为平滑经济波动带来契机。在这种背景下，股市的不确定性在增加，二季度末市场的估值底已经出现，二季度末和三季度初的反弹存在一定的客观条件，但是是否能够完成反转还需要进一步的数据验证。我们认为房地产数据和政策取向未来一段时间最值得关注，相关产业链的企业能否顺利渡过未来一段时间也需要重点关注。

下半年，流动性的压力在减弱，而随着前期较大幅度的下跌，中小企业的估值水平日趋合理，在这种背景下，也为我们积极布局创新类企业带来了契机。行业配置方面，我们依然以保障房和新兴产业为重点配置方向，并会继续筛分真正有竞争力的绩优型公司，仓位方面，会相对积极一些。同时，我们需要严防发生滞胀的可能性，及时了解工程机械、水泥和房地产等行业的相关数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已实现净收益为负，无应分配利润。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73,291,200.22	1,252,121,826.55
结算备付金		2,553,413.38	-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702,855,462.85	40,900.00
其中：股票投资		695,518,427.35	40,9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337,035.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49,984,584.9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77,965.63	-
应收利息	6.4.7.5	256,485.89	100,169.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650.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944,125,763.18	1,252,512,89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0,757.64
应付赎回款		535,281.3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8,931.40	102,916.80
应付托管费		191,488.60	17,152.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164,978.04	33.1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955,332.83	250,000.00
负债合计		3,996,012.21	410,860.3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88,583,837.94	1,252,121,826.55
未分配利润	6.4.7.10	-48,454,086.97	-19,79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129,750.97	1,252,102,03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4,125,763.18	1,252,512,896.31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5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88,583,837.9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3,692,216.94	-
1. 利息收入		6,283,956.4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49,723.62	-
债券利息收入		9,542.8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224,690.0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158,026.9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2,129,608.2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2,971,581.3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21,186,572.46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68,425.99	-
减：二、费用		13,527,163.64	-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8,229,636.35	-
2. 托管费	6.4.8.2.2	1,371,606.11	-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3,705,147.33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0	220,773.8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19,380.5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19,380.58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52,121,826.55	-19,790.59	1,252,102,035.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7,219,380.58	-47,219,380.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3,537,988.61	-1,214,915.80	-264,752,904.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570,171.93	21,041.66	13,591,213.59
2. 基金赎回款	-277,108,160.54	-1,235,957.46	-278,344,118.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8,583,837.94	-48,454,086.97	940,129,750.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尤象都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尤象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伯儒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35 号文批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业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252,121,826.5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股票、央行票据、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未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债券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信用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的基本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

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

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 2)、3) 中的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5)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

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

式，则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

6.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4.4.12 分部报告

无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国银河证券	1,861,258,976.91	69.37%	-	-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国银河证券	6,564,400,000.00	90.36%	-	-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561,117.26	69.89%	781,850.69	67.47%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229,636.35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393,195.32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1,606.11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期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291,200.22	989,446.22	-	-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58	蓝色光标	2011 年 5 月 23 日	重大事项	28.38	2011 年 7 月 8 日	34.49	217,361	6,629,795.60	6,168,705.18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

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95,518,427.35	73.67
	其中：股票	695,518,427.35	73.67
2	固定收益投资	7,337,035.50	0.78
	其中：债券	7,337,035.50	0.7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984,584.98	15.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844,613.60	8.03
6	其他各项资产	15,441,101.75	1.64
7	合计	944,125,763.1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6,570,720.00	0.70
C	制造业	395,909,895.92	42.11
C0	食品、饮料	39,620,938.24	4.21
C1	纺织、服装、皮毛	22,779,664.40	2.4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9,270,551.00	11.62
C5	电子	10,178,000.00	1.08
C6	金属、非金属	43,668,029.04	4.64
C7	机械、设备、仪表	99,952,817.70	10.63
C8	医药、生物制品	70,439,895.54	7.49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784,672.12	1.47
E	建筑业	22,165,000.00	2.3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0,216,717.98	7.4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4,343,072.96	8.97
I	金融、保险业	67,999,693.24	7.23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9,210,000.00	0.9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6,168,705.18	0.66
M	综合类	19,149,949.95	2.04
	合计	695,518,427.35	73.9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1,457,840	41,227,715.20	4.39
2	002091	江苏国泰	2,167,111	40,871,713.46	4.35
3	600030	中信证券	2,700,053	35,316,693.24	3.76
4	002024	苏宁电器	2,199,950	28,181,359.50	3.00
5	600079	人福医药	1,248,073	27,532,490.38	2.93
6	000568	泸州老窖	600,000	27,072,000.00	2.88
7	300037	新宙邦	691,722	26,693,551.98	2.84
8	600096	云天化	1,199,931	23,866,627.59	2.54
9	000651	格力电器	973,966	22,888,201.00	2.43
10	002327	富安娜	542,890	22,779,664.40	2.4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烟台万华	53,885,535.98	4.30

2	600030	中信证券	53,292,163.64	4.26
3	600585	海螺水泥	52,515,819.38	4.19
4	002091	江苏国泰	51,187,469.25	4.09
5	600050	中国联通	46,128,467.45	3.68
6	000063	中兴通讯	41,403,687.07	3.31
7	600739	辽宁成大	38,624,884.58	3.08
8	000635	英力特	38,523,363.86	3.08
9	000425	徐工机械	36,776,225.11	2.94
10	000423	东阿阿胶	36,628,381.64	2.93
11	601668	中国建筑	35,834,268.00	2.86
12	601318	中国平安	31,126,274.50	2.49
13	000823	超声电子	29,588,523.52	2.36
14	600875	东方电气	29,239,176.09	2.34
15	600079	人福医药	28,707,732.92	2.29
16	002024	苏宁电器	28,581,562.63	2.28
17	300037	新宙邦	27,959,019.79	2.23
18	002001	新和成	26,546,599.83	2.12
19	000568	泸州老窖	26,431,694.85	2.11
20	600426	华鲁恒升	25,926,953.40	2.07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烟台万华	66,340,586.20	5.30
2	600585	海螺水泥	43,682,643.71	3.49
3	000425	徐工机械	36,959,148.64	2.95
4	000635	英力特	34,344,174.99	2.74
5	600875	东方电气	26,328,933.90	2.10
6	601117	中国化学	26,020,976.07	2.08
7	000012	南玻A	25,964,468.56	2.07
8	002001	新和成	25,307,573.13	2.02
9	600050	中国联通	24,010,822.83	1.92
10	601299	中国北车	22,255,857.46	1.78
11	600104	上海汽车	21,988,420.58	1.76
12	600295	鄂尔多斯	21,166,455.97	1.69

13	002123	荣信股份	20,455,653.15	1.63
14	000823	超声电子	20,029,626.42	1.60
15	600030	中信证券	19,913,847.66	1.59
16	002564	张化机	19,232,363.95	1.54
17	601216	内蒙君正	18,413,323.42	1.47
18	600739	辽宁成大	18,155,527.66	1.45
19	600750	江中药业	17,672,093.11	1.41
20	601808	中海油服	16,996,610.29	1.36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11,160,193.5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71,832,449.9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337,035.50	0.78
8	其他	-	-
9	合计	7,337,035.50	0.7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68,030	7,337,035.50	0.7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77,965.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6,485.89
5	应收申购款	56,650.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441,101.75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9,518	103,864.66	50,213,609.98	5.08%	938,370,227.96	94.9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81,566.29	0.028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1,252,121,826.5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2,121,826.5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570,171.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7,108,160.5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8,583,837.9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201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和《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公司第十八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由徐旭女士、刘澎湃先生、熊科金先生、张国臣先生、凌有法先生、王志强先生、熊人杰先生、孙树义先生、王福山先生、秦荣生先生、沈祥荣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孙树义先生、王福山先生、秦荣生先生、沈祥荣先生为独立董事。第二届董

事会中李锡奎先生、戴宪生先生、李洪先生、裴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傅丰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选举徐旭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李锡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尤象都和陈勇两位同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我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原总经理夏博辉同志已调离招商银行，根据我公司招银发[2011]331号文，夏博辉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我公司已聘任吴晓辉先生担任总行资产托管部负责人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90,000.00 元，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2	1,861,258,976.91	69.37%	1,561,117.26	69.89%	-
华泰联合	1	492,047,577.16	18.34%	399,792.04	17.90%	-
齐鲁证券	1	195,141,761.98	7.27%	158,553.98	7.10%	-

西部证券	1	134,514,627.41	5.01%	114,337.80	5.12%	-
广发证券	1	-	-	-	-	-

注：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 (2) 初步确定；
- (3) 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	-	6,564,400,000.00	90.36%	-	-
华泰联合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700,000,000.00	9.64%	-	-
广发证券	-	-	-	-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7 日